

#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20〕182号

##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 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生活补助）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州属相关学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0〕168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生活补助）省级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0〕169 号）精神，依据 2019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以及你县市（学校）统计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人数，现下达你县市（学校）2020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生

活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开支。此款2020年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制、非寄宿制学生,以及义务教育阶段非四类的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补助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和特殊教育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州和县市共同承担,请各县市财政、教育体育部门切实履行职责,积极筹措好地方承担部分,并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具体分担比例如下:

| 县市名称                | 中央  | 省   | 州     | 县     |
|---------------------|-----|-----|-------|-------|
| 楚雄市、禄丰县             | 50% | 35% | 6%    | 9%    |
| 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         | 50% | 35% | 6.75% | 8.25% |
| 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县、永仁县、元谋县 | 50% | 35% | 7.5%  | 7.5%  |

四、各县市教育体育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的核实,要做好与民政、扶贫、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相关

数据对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安排专人，做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象的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要把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按规定在校园内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

五、各县市财政、教育体育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对于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

六、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的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0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